

再說祖師禪罷，所謂祖師禪者，只為禪宗各祖師，悉皆提倡此種禪法，所以名為祖師禪。事實上，此種禪，當然也屬於如來所有。若考其源流，靈山一脈，還是從拈花微笑所衍釋，是先發於釋尊，然後總傳承於迦葉。西天四七，東土二三，一花五葉，皆從如來涅槃妙心中流出，所以祖師禪也就是如來禪。倘若誤認爲：此種禪，惟祖師能之，而如來不能，那真是數典忘祖，成爲大笑話了。

祖師禪的特質，是直趣心源，超越識海，所以這時候，不特覓心了不可得，同時也是覓識了不可得。不管第六、第七、第八，到此田地，連影子也都化了，如烈日融冰成水，只覺得一片汪洋，涵虛透碧，何處更有冰可得？所以若論「打」字，豈有涅槃心中，尚餘動作。若論「七」字，此時一旦不存，安問七八，對象既無，還有何可打？觀此可知修禪七時之所謂打七，也不宜作打擊第七識解了。

在高雄，據我所知，最近有兩個佛教機關，都曾打過佛七。一是高雄念佛會，主持者是懺雲法師，一是高雄佛教堂，主持者是月基法師，這兩處法會的情形，確都稱得起莊嚴肅穆。可知近來學佛人士，對於淨土法門，已有深切的瞭解，對於信願行三者，也都能夠切實做到，這真是可喜的現象。最可讚佩的：是高雄佛教堂，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星期日，佛七圓滿之夜，由月基法師，率全體參加佛七道場的幾百位男女居士，舉行集體發願。事先是將蓮池大師發願文，印刷一千多張，在發願之前，分給大眾，每人一張，然後由月基大師，像學校裏的教授，上國文課堂一般，逐句加以解釋。解釋完畢後，大眾對於願文，已無疑義，那時發願儀式，便正式開始。當對佛跪讀願文時，也是由主七法師，先讀了一句，然後再由大眾，循聲朗誦一句，直至讀完全文爲止。這樣對於彌陀經中，本師釋迦牟尼佛，所鄭重啓示的：七日持名，與發願往生兩大法，都可算徹底做到了，參加勝會的：幾百位縉素主從們，今生必能往生極樂國。這比諸當年遠祖在廬山，集一百二十三人，結蓮社，發願願全體往生極樂國，有何遜色？既然一樣的，都能够往生，則成績復有何不如？一舉就度脫幾百人，所以值得讚佩。

打七時，有幾個問題，值得注意，第一是：打瞌睡。因爲參加打七的人，以男女居士爲多，此輩平時，多在早晨六點鐘左右起床，一旦忽改爲早晨四點起床，將每日睡眠時間，縮短了兩小時。再加以念佛時，聚精會神，用腦力特多，可以說身心交瘁，積之數日，自然呈現頭暈思睡，精神恍惚的現象。雖然有午睡片刻，作爲抵補，然而環境不適，能酣眠者甚少。查台宗禪法，分爲方便與正修二道，方便道又分五科，每科五種，計二十五種。其中第四科調五事裏面，有調睡眠一項，對於睡眠，是取不節不恣辦法，可知恣固不宜，節也不好。在百法中，睡屬於不定心所，蓋過多過少，易陷於昏沉，皆屬惡法，不多不少，神志清明，則屬善法，善惡的斷定，要看情形，所以只好列入不定心所了。於此可知：睡眠的太多和不

足，都是不宜。

第二是：話多。居士平時，多有俗務，日日周旋於社會上，機關上，親戚朋友中，家庭中，不特身體如磨邊牛，團團打轉，一張嘴也如池畔蛙，閉閣不休。這樣的習氣，熏習既久，雖一旦入於蘭若，這身口二業，總是難得定靜。近來道場中，每鼓勵禁口，極著功效，只要有多數人實行，那麼，談話的機會，自然就會減少了。

第三是：心不定。這是無始以來的習氣，也是生死根本，時久染深，不但今生已也。念佛的大作用，就是要對治這一個壞習氣，有的人爲了這個毛病，心中很着急，想要把它排除掉，可是，愈想排，愈不定，即此想排的一念，也是雜念。若論對治方法，有很多種，此中具有特效者：第一是自聽念。其法在念時：攝心在佛，使聲音和意想，都綿綿密密，不高也不沉，口念耳聽，每一字都能聽得清清楚楚，不走失，自然心定。第二是記十念。其法在念時：自第一聲暗數至第十聲，每十聲佛號，作一結束，滿十聲後，再由一數起。用念珠記，或不用念珠記，都可以，這方法也極有功效。第三是注阿念。其法在念時：不論六字或四字，都把每句中的「阿」字，抓得緊緊，一點也不放鬆，只要抓住這一字，其餘五字，可以不理它，雖是不理，自然也都跟着存在。有的人，當念六字時，是把阿字一提，再把陀字一兜，這兩個字，宛如上下弧括，把佛號括在裏面，密不透風，也是好方法。

有許多人，認念佛方法，爲太平常，因而瞧不起它，其實，他們小觀了淨土法門，就是不懂淨土法門。縱使撇開他力不講，光就自力邊說，念佛也是定心的妙法，當下念，當下即定，借佛號繫散亂心，如借岸樹繫急流船，一縛便止。這是可以實驗，可以兌現的，任何人都堪以嘗試，並非憑空虛構，無法證實的理論可比。就因爲它具有這樣的特效，所以淨土通禪，念佛三昧，爲一切三昧中王。達摩禪偈云：「外息諸緣，內心無喘，心如牆壁，可以入道」。這一偈若移贈念佛人，也恰到好處。心無喘，就是不要緊張到：使心臟跳快，呼吸氣粗，只要和平、安詳、舒徐、真切，把得定，捨得穩，就可以了，這是打佛七，乃至任何時念佛的要訣。

近來佛七道場中，有的也提倡持午，「持午」就是過午不食。按行事鈔中三曰：「經中說云：早起諸天食，日中三世諸佛食，日西畜生食，日暮鬼神食，佛制斷六趣因，令同三世佛故。」在律中，比邱非時食，犯波逸提。若論此法，如來惟制比邱過午不食，所以居士就沒有持午的必要。然而有兩種理由，居士也當持午：一者，持午理由，既是斷六趣因，也就是拔輪迴根本，使絕六凡生機，如是則於此土，便因心土不投合而不生。既是同三世佛，則於生佛國，便多一增上緣，如是則於淨土，便因心土相投合而得生。倘若習慣上，或生理上，或有胃病等，午後不能不食時，則可以不受，不受並不犯戒律，與出家人不同。二者，持午是有很大的功德，如來爲恐在家人，得不到此種利益之故，所以在八關齋中，定有「不非

時食」一條，就是要使在家人，亦能得到出家人的利益。受持一日夜，功德尚不可量，何況七日。持了七日之後，到佛七圓滿時，再將一切功德，作一個總回向，莊嚴佛土，求生西方，這就是適應阿彌陀佛的第二十願，凡回向功德者，必定得生之願，無異為往生多加一重保障。夫忍耐七日，利樂兆劫，像這樣便宜的事，似乎也值得一做。

有的主七法師也禁口，我認為：這是不大合理的，因為主七法師，綜理全道場事務，若禁口，則於指揮上有所不便，一也。居士們對於佛法，及山門規矩，每有隔膜處，若請問時，艱於作答，二也。上下課時，一切



十善業道經講語
臺北民本電臺佛學講座廣播

各位聽眾！今天的佛教之聲，仍由南亭法師宣講十善業道經，下面是南亭法師的話，由本臺代為播送。

各位聽眾！十善業道經，今天講到丙字下第二，不偷盜因果。經上說

「復次，龍王！若離偷盜，即得十種可保信法。何等為十？一、資財盈積，王賊水火，及非愛子，不能散滅。二、多人愛念。三、人不欺負。四、十方讚美。五、不憂損害。六、善名流布。七、處眾無畏。八、財命、色力、安樂，辯財具足無缺。九、常懷施意。十、命終生天。是為十。」

前面講的十善業道，其中的第二，是永斷偷盜。什麼是偷盜，為什麼要永斷偷盜，都已經很詳細的講過。剛才讀的經文，是釋迦世尊，告訴我們，永斷偷盜，所獲得的利益。所以說：復次龍王！復次者，復再次於不殺生，可得十種利益的經文以後，再來敘述不偷盜而獲得的利益。

釋迦世尊，招呼娑竭羅龍王說：龍王！如果人們，能永離偷盜，決定可以獲得十種可保信法。保者保障，信者用不失時。也就是所獲得的十種利益，是有保障的，可以說一得永得，不像人世間的功名富貴如曇花一現

參加念佛諸眾，如有不合式的行為，須予隨時糾正，若禁口，則無法執行，三也。語言為攝受眾生的重要工具之一，即四攝法中的愛語攝，今若一味緘默，則統眾的效用，便會減低，四也。主七法師所肩負的真正責任，是主持道場，統率大眾，換言之：即為羣眾服務，自己打佛七，只是副作用。禁口雖是打佛七的要著，但若就主七法師的立場說起來，若實行禁口，是利便於自己的副作用，而忽略了為他人的正作用，這當然是顛倒，五也。有此五因，所以主七法師，似乎未便禁口。

而且任何人具有不偷盜的因，馬上都可以獲得十種利益，任憑受用，所以叫可保信法。以下讓我十種利益，一一講下去。

一、資財盈積，王賊水火，及非愛子，不能散滅。資財就是動產不動產，因為財產能資養我們的生命，所以叫資財。盈者盈滿，積者堆積，皆所以顯財產之多。而且國王、盜賊、水災、火災，以及不足喜愛的敗家子，都不能把這因不偷盜而獲得的許多財產，使他消耗，散滅。

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因為不義之財，決不能永久享受。社會上有句最流行的話，刻薄成家，理無久享。又說：為富不仁，為仁不富。刻薄，不仁，並不是偷盜，尚且對於他所有的財產，不能永久享受，何況乎由偷盜而來的呢！這裏所說的偷盜，當然包括了巧取豪奪，貪職枉法，瞞心昧己，所得來的不義之財。不義之財，依因果定律，是決無久享的道理。因此釋迦世尊，曾經告訴當時的弟子們說：人們的財產，天然的要分成五分：一、國王一分，為國王所以假借問題，勒逼 捐獻，甚至加你一個冒子，把你的財產，全部充公。而且佛在世時，那些國家的法律，是凡沒有兒子的，他死後的財產，也是無條件的充公。二、盜賊一分，財產豐裕，常有被惡人強盜或窃取危險。三、水佔去一分。都如雷雨成災，或山洪暴發，江河的缺口，泛漲，都能將你的禾苗淹沒，房屋沖毀。我國的黃河，就常常鬧缺口，將附近數十里的人家沖洗乾淨，釀成慘絕人寰的災害。四、火也佔去一分。小的火災，假如不幸而碰着一次，宅舍衣物，可以燒得精光。大的火災，如天久不雨，旱魃為災，赤地千里，使禾苗盡行枯死。五、